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7-05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74.50%的股权。

●本次收购小贷公司股权的交易金额达23,905.76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之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建工控股所属子公司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通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地产”）、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新实业”）、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开发”）合计持有小贷公司共计74.50%股权。

为满足结构调整需要，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协议收购小贷公司部分股权，并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建工控股、渝通公司、建工地产、建新实业、市政开发签署《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100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小贷公司资产净值32,088.28万元的74.5%为收购价格，即23,905.7686万元。

由于建工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工控股及其所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由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收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建工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1.企业名称：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企业住所：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

4.法定代表人：魏福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3,679.953921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7.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9.经营情况：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1-01259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工控股（合并）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6,797,119.78	522,408.80	4,358,912.63	38,406.28

目前，建工控股对小贷公司出资4,900.00万元，占小贷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的24.50%。

（二）渝通公司是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1.企业名称：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企业住所：重庆市南岸花园村街道桃源路22号

4.法定代表人：黄小良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36.291810万元

6.成立日期：1988年7月19日

7.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

9.经营情况：根据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会审字[2017]第066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渝通公司（合并）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54,824.72	14,205.08	584.94	-552.49

目前，渝通公司对小贷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三）建工地产是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1.企业名称：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办公楼）11、12层

4.法定代表人：李骋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181.3484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7.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1.8%股权）；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8.2%股权）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执业）；销售房屋；房屋租赁；楼盘代理；居间代理；代办交易手续；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9.经营情况：根据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会审字[2017]第20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工地产（合并）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493,692.53	39,458.10	63,205.25	2,136.95

目前，建工地产对小贷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四）建新实业是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1.企业名称：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企业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支路8号

4.法定代表人：江河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6日

7.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

9.经营情况：根据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会审字[2017]第06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新实业（合并）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3,074.99	-891.05	339.81	-84.46

目前，建新实业对小贷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五）市政开发是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1.企业名称：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企业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支路2号

4.法定代表人：瞿荣忠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27万元

6.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4日

7.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房屋拆迁（贰级）及代办拆迁（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材。

9.经营情况：根据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会审字[2017]第08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政开发（合并）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17,102.75	692.61	1,945.11	322.98

目前，市政开发对小贷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建工控股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7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建工控股持股24.5%；渝通公司持股20%；建工地产、建新实业、市政开发各持股10%。标的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收购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9月7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

经营范围：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收购。

股东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实施前，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25.5%股权；建工控股及所属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合计74.5%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25.5%股权；公司持有小贷公司74.5%股权。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49,594.64	32,088.22	5,398.48	3,818.50	3,818.50
2017年9月30日	42,218.49	35,952.50	5,105.39	3,864.28	3,864.28

其中，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中瑞会审字[2017]第1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小贷公司的评估情况

（1）小贷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根据评估机构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004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遵循相关假设，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进行分析。

（2）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49,594.64万元，评估值49,594.70万元，评估增值0.06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17,506.42万元，评估值17,506.4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2,088.22万元，评估值32,088.28万元，评估增值0.06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2,088.2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078.17万元，评估减值10.05万元，减值率0.03%。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论的比较，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更能完全体现小贷公司的整体价值，故选择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论作为本次公司拟收购建工控股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部分股权行为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小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2,088.2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后公司分别与建工控股、渝通公司、建工地产、建新实业、市政开发签署《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转让方）：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1004号评估报告评估、重建控司备2017-06号备案，确定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净值为32,088.28万元，甲方建工控股、渝通公司、建工地产、建新实业、市政开发分别持股比例为24.50%、20%、10%、10%、10%，即转让价格分别为7,861.6286万元、6,417.656万元、3,208.828万元、3,208.828万元、3,208.828万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支付期限：乙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5.当下述的两项条件全部成就时，本合同始能生效。该条件为：

（1）本合同已由甲、乙双方正式签署；

（2）股权转让事宜已得到了合同甲乙双方各自董事会的批准。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7.其他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以所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数额对目标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损益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目标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收购建工控股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股权，对公司逐步拓展产业链金融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四名关联董事魏福生、陈晓、刘克伟、石怀强均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满足企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平、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本次收购股权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逐步拓展产业链金融业务，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聘请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评估，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3.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平、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2.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华融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监管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五）《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七）《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八）《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7-05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11点在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结构调整需要，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协议收购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74.5%股权，并分别与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了《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100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小贷公司资产净值32,088.28万元的74.5%为收购价格，即23,905.7686万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包括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7-05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10点在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结构调整需要，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协议收购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74.5%股权，并于10月24日分别与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了《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100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小贷公司资产净值32,088.28万元的74.5%为收购价格，即23,905.768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由于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建工控股等关联方，公司董事长魏福生系建工控股董事长，董事陈晓、刘克伟、石怀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上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中长期流动性债务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融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包括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所属企业融资规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债券代码:122102 债券简称:11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1月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1月3日

●摘牌日：2017年11月3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完成发行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7年11月3日支付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次债券的本金。本次债券系六年期债券，将在到期后于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广汇01，122102。

4、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次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90%。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1个基点为0.01%），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已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公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14-067号）。

6、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起息日：自2011年11月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兑付日：2017年11月3日。

10、兑付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2011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信用评级：2017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广汇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的约定，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7.7%，每手“11广汇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及本金为人民币1077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整。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1月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1月3日

●摘牌日：2017年11月3日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广汇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的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具体安排如下：

请截止2017年10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1广汇01”的QFII、RQFII最晚于2017年11月10日前填写本公告附件《“11广汇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财务部

收件人：尹红（收）

邮政编码：830002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 系 人：倪娟

联系电话：0991-3759961

传　　真：0991-8637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 系 人：王红兵、祁际

电　　话：010-66568445

传　　真：010-66568390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 系 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1广汇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6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6.7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017年10月25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本公司代理律师送达的《民事裁定书》7份（案号（2017）鄂01民初2275号—2281号），根据《裁定书》显示，法院准许原告许跃玲等7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撤回起诉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许跃玲等7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原告许跃玲等7名原告于2017年9月13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裁定结果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许跃玲等7名原告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此裁定：

准许原告许跃玲等7名原告撤回起诉。

三、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因证券虚假陈述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15年12日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及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未决诉讼风险”章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承诺：如投资者基于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起诉公司，且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赔偿投资者或公司与投资者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就公司因该等诉讼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成本及费用，金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以内的部分，由其负责承担，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部分，其将采取措施，协调第三方采取设立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寻找第三方共同承担等方式处理。综合各种因素判断，公司预估投资者可能的索赔总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左右（RMB20,000,000）。许锡忠先生的以上承诺未发生变化。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已经生效，上述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6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29.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017年10月25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本公司代理律师送达的《民事裁定书》4份（案号2017鄂民终2334号—233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赵蕾蕾等4名投资者分别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就该4起案件分别作出了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34号公告）。

公司不服上述4起案件的一审判决，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审理程序违法为由，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二、终审裁定结果

就上述4起二审案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通过本公司代理律师向本公司送达了4份终审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赵蕾蕾等4名投资者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和解，赵蕾蕾等4名投资者遂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原审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因此裁定：

1、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4起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

2、准许赵蕾蕾等4名投资者撤回起诉。

三、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因证券虚假陈述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15年12日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及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未决诉讼风险”章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承诺：如投资者基于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起诉公司，且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赔偿投资者或公司与投资者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就公司因该等诉讼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成本及费用，金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以内的部分，由其负责承担，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部分，其将采取措施，协调第三方采取设立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寻找第三方共同承担等方式处理。综合各种因素判断，公司预估投资者可能的索赔总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左右（RMB20,000,000）。许锡忠先生的以上承诺未发生变化。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4起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已经生效，上述4起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售（吨）	营业收入（万元）
生物素（折纯）	19.25	27.34	7,001.19
叶酸（折纯）	35.56	73.14	1,613.94
乳酸链球菌素